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26-004

##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中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罗叶兰、刘松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罗叶兰、刘松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或/和回购数量、授予价格或/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直接调减；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

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含宣告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罗叶兰、刘松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